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授予日）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外籍员工，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蒋政达先生。蒋政达先生现任子公司总经理，在子公司的运营管理方面起到重要作用，是公司重要的核心人员，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有助于促进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和积极性，从而帮助公司实现长远发展。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10月28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9.06元/股向符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授予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